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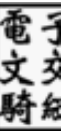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0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0000744A00_ATTCH1.pdf、0000744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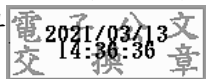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）。
- 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，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（人）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（構）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前開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者，經銓敘部審慎衡酌後，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



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
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
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裝



99

訂

線